

吉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446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大学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 校外引进待遇保障细则》的通知

校内相关单位：

《吉林大学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校外引进待遇保障细则》经2021年11月25日吉林大学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1年11月26日

吉林大学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 校外引进待遇保障细则

第一条 为做好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校外引进相关待遇保障工作，根据《吉林大学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聘任管理办法》《吉林大学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聘任实施细则》《吉林大学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聘期管理及考核晋升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校外引进程序参照《吉林大学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聘任实施细则》中选聘或遴选程序执行。

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岗定薪、优劳优酬、绩效优先的原则，突出科学精神、创新质量、实际贡献，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等情况，分类施策，科学确定薪酬和其他福利待遇。

第四条 学校统筹规划校外引进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待遇保障政策，保证区域竞争力和比较优势。如需调整个别标准，应提请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资源配置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审议。

1. 校外引进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薪酬、业绩津贴相关待遇

(1) 第一聘期内的薪酬、业绩津贴等待遇参照《吉林大学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服务保障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(2) 第一聘期结束后参照《吉林大学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聘期管理及考核晋升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聘期考核，按照考核结果运用规则，进行升聘、续聘、降聘或解聘，岗位解聘人

员符合常规体系同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标准的，薪酬、业绩津贴等待遇按同等专业技术职务待遇标准执行。

2. 安家补助及专项支持经费相关待遇

(1) 卓越教授 B 岗，提供安家补助 60 万元。“匡亚明学者”卓越教授 B 岗，提供专项支持经费 20-60 万元；“唐敖庆学者”卓越教授 B 岗，提供专项支持经费 100-300 万元。

(2) 领军教授 B 岗，提供安家补助 40 万元。“匡亚明学者”领军教授 B 岗，提供专项支持经费 20 万元；“唐敖庆学者”领军教授 B 岗，提供专项支持经费 100 万元。

(3) 英才教授岗位，提供安家补助 30 万元。“匡亚明学者”英才教授岗位，提供专项支持经费 10 万元；“唐敖庆学者”英才教授岗位，提供专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。

(4) 青年学者岗位，提供安家补助 20 万元。“匡亚明学者”青年学者岗位，提供专项支持经费 6 万元；“唐敖庆学者”青年学者岗位，提供专项支持经费 30 万元。

3. 校外引进卓越教授、领军教授、英才教授，可聘任为教授职务；校外引进青年学者，原则上聘任为副教授职务。

4. 校外引进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，聘期第一年享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。

5. 校外引进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可享受学校教职工子女入园入学政策，可申请学校人才周转用房，可适当减免第一学年教学工作。

第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